

企业债权 及合同管理手册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法规局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企业债权及合同管理手册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法规局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陆符铭
版式设计 蒋 方
责任校对 张晓艳 郭虹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债权及合同管理手册/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法规局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8
ISBN 7-80118-553-6

I. 企… II. 国… III. ①企业法-法规-汇编-中国②债权法-企业-中国③经济合同-合同法-中国 IV. D922.2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0116 号

企业债权及合同管理手册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法规局 编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国马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16 29 印张 680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18-553-6/F·529

定价: 39.5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编 者 的 话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正日益加快，而国有企业的改革与政策性银行息息相关。如何既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积极支持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又能防范信贷风险，不断提高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维护银行的合法权益、做好债权及合同管理工作，是当前摆在银行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

债权及合同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面临的情况复杂，工作难度较大，在客观上不仅要求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有熟练的专业技能，更要具备较强的政策水平和法律意识，因此，学好、用好与这项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显得十分重要。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有选择地将近些年来特别是近一年来颁布实施的，与债权及合同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文件汇集成册，编印了《企业债权及合同管理工作手册》一书。本书汇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共分为八类，包括重要法律法规类，破产、兼并和职工再就业类，银行信贷管理类，经济合同管理类，土地、房地产及国有资产管理类，企业及公司管理类，保险及社会保障类，抵押、担保类，呆帐核销类。我们希望这本书能给从事银行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的同志有所帮助，发挥应有的作用。

由于时间紧迫和水平所限，本手册在编辑上肯定存在不尽完善的地方，希望大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以后增补时加以改进。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法规局

1997年7月

目 录

重要法律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 意见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0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12)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12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25)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的决定	(128)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29)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的决定	(132)
贷款通则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66)
借款合同条例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78)
企业财产保险条例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217)

破产、兼并和职工再就业类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21)
印发《关于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知	(225)
关于下达核销呆坏帐准备金预分配规模和编制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通知	(229)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23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	(234)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 18 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紧急通知	(236)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3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23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4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企业破产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244)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246)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48)
财政部关于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利息会计处理的通知	(250)
劳动部关于做好困难企业职工生活保障、生产自救和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	(251)
劳动部关于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通知	(253)
国家经贸委、国家教委、劳动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	(25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258)

关于印发《关于试行破产的国有企业清偿中央基本建设预算内资金债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61)
财政部关于对《关于回收与管理原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安排的经营性基金委托贷款的通知》会签意见的函	(262)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原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经营性基金有关债权债务问题的函	(263)
关于建立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263)
关于印发《全国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264)
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纪要	(268)

· 银行信贷管理类

贷款证管理办法	(27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	(273)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276)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回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290)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的通知	(295)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办法》的通知	(298)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的通知	(30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对 1994、1995 年发放的软贷款逾期后执行利率的通知	(304)

经济合同管理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310)
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暂行规定	(312)
国家开发银行政法局关于认真填写借款合同送审意见的通知	(315)
关于改变我行合同编号方法的通知	(315)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借款合同编号代码的补充通知	(318)

土地、房地产及国有资产管理类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319)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土地登记规则》的通知	(322)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326)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测绘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	(327)
国家土地管理局印发《关于地籍管理几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329)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及办理土地登记程序	

的通知	(334)
国家土地管理局印发《关于变更土地登记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39)
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暂行办法	(343)
城市房地产市场估价管理暂行办法	(34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4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5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357)
国家物价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5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企业国有 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规定》的通知	(35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36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重新修订的《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66)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办法	(369)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 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	(37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劳 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国营关停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37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关于加强国营关停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 若干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	(376)

企业及管理类

国家经贸委、劳动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378)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386)
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国有 资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产核资政策的通知	(38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关于在若干城市进行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 的请示》的通知	(390)
国家经贸委关于报请国务院审议的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请示	(39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 1996 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91)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国务院确定的百户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试点 阶段目标要求（试行）》的通知	(395)
国务院确定的百户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试点阶段目标要求（试行）	(396)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组织 实施意见》的通知	(399)
国家经贸委印发《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操作实施 阶段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03)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企业〈实施方案〉论证、审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0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 工作意见的通知	(410)

保险及社会保障类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关于配合企业深化改革试点做好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416)
国务院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417)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419)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社会保险 制度改革办法》的通知	(421)

抵押、担保类

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贷款业务相关的房地产抵押和评估 管理工作的通知	(42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若干问题的批复	(425)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的通知	(426)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坚决制止用非法倒卖的国库券抵还、抵押贷款 的通知	(42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通知	(427)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42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42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几项补充规定的通知	(430)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 银行、交通银行关于银行对三、四类企业贷款实行财产抵押的通知	(4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贷款收贷应否退还问题的批复	(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名债权人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 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43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4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机关能否作经济合同的保证人及担保条款无效时经济 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4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业银行信用社担保的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 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问题的批复	(4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	(4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新的《财产抵押还款协议》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请示的答复	(436)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保证担保暂行规定》的通知	(436)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抵押、质押担保暂行规定》的通知	(438)

呆帐核销类

财政部发布《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44)
财政部关于修订《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47)
财政部关于调整银行贷款呆帐核销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448)
财政部驻辽宁省监察委员会办事处关于审查银行贷款呆帐损失实施办法	(449)

重要法律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

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 2 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

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三) 依法宣告破产；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织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

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务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

外。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 代理人死亡；
- (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二)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 (五)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七十四条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

- (一) 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

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二) 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三)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 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五条 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六条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七十七条 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八条 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有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

主偿还。

第八十条 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一条 国家所有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三条 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产、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